

证券代码：832666

证券简称：齐鲁银行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2018年11月5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，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普通股股票自2018年11月5日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2月4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优先股（优先股代码：820004，优先股简称：齐鲁优1）股票同时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、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优先股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，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，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、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